

# 16-17世紀從菲律賓前往 東南亞葡佔領地的傳教團

特謝拉\*

雖然早在1519-1522年佛迪南德·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en）和塞巴提奧·埃爾卡諾（Sebastião de Elcano）進行的遠征探險以後，歐洲對菲律賓群島已經有所瞭解，但是直到1565年以後，隨着米格爾·洛佩斯·黎加實比（Miguel Lopes de Legazpi）艦隊的到來，這個群島才被納入西班牙的勢力範圍，開始接納正規的天主教傳教團。1569年，黎加實比被任命為宿霧島（Cebu）總督和司令官，試圖統一一個叫做新卡斯蒂亞（Nueva Castilla）的群島。經過六年的艱難歷程，黎加實比率領下的卡斯蒂亞人提議，國王也應該對摩鹿加群島（Moluccas）進行軍事征討，理由是，雖然他們覺得宿霧也是個不錯的地方，但還是更願意離中國近一些。因此，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再向北挺進，在呂宋島一個被稱為馬尼拉的地方落腳。1571年馬尼拉被佔領，1595年11月19日被昇格為城市，同年又成為大主教管區。1571年，根據當地蘇丹和黎加實比家族成員之間達成的協定，馬尼拉成為菲律賓群島的首都。但這個協定是妥協的產物，維持時間不長。後來，西班牙直接接管了對這個地區的管理，結束了蘇丹的君主地位。1573年，黎加實比去世，但是他的孫子胡安·薩爾瑟達（Juan de

Salceda）繼承了他祖父的擴張政策。

呂宋是菲律賓群島中人口最稠密、也是離中國最近的地方。從黎加實比在這個靠北部地區建立殖民首都的舉動可以看出，西班牙人有意與中國進行海上貿易，繼而加入在該地區開展的傳教活動，他們自然也有對這個地區的領土要求。不應該忘記，葡萄牙利用在東方葡萄牙保護人的身份在傳教領域施加了很大影響，它在馬六甲，尤其是澳門支援傳教活動，而澳門又是中國大陸、臺灣、朝鮮、東京（Tonkin 越南北部一地區的舊稱）和日本的關鍵中轉地。這兩個地區也擁有良好的教會體系，有多個教區和活躍的宗教秩序，並有原先在東亞進行培訓和傳教的經驗。雖然西班牙決心通過天主教使自己在東南亞站穩腳跟，但是這些從菲律賓來的西班牙人不論從傳教方面還是教會組織方面都缺乏經驗。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馬尼拉教區應運而生，該教區的首位主教是一位學識淵博的多明我會傳教士多明哥·薩拉扎爾修士（Fr. Domingo de Salazar<sup>(1)</sup>）同一年，首屆馬尼拉宗教大會創立，這個機構延續到1586年。除了為西班牙在菲律賓群島領地的合法性提供教會支援以外，這個大會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處理教會事務，為教會制定策略，同時涉及其它

\* 特謝拉（Victor Gomes Teixeira），1991年波爾圖大學文學院歷史專業畢業，1996獲“中世紀初葡萄牙聖方濟會教團研究”專業文學碩士學位。1996年至今攻讀哲學博士學位，專業為“文藝復興時期葡萄牙的宗教教團改革”。目前任教於波爾圖葡萄牙天主教大學藝術學校，講授“葡萄牙在世界擴張時期的藝術和肖像學”課程。葡萄牙東南亞研究中心研究員，與葡萄牙和國外的一些學術機構合作，從事有關葡萄牙、西班牙與東方藝術、宗教和文化方面的研究。



佚名葡萄牙海圖（引自 Fernão Vaz Dourado 1571 年《地圖集》）

問題，尤其是直接影響這個群島政府的問題。大會也作出很多修正，最重要的修正之一是採用當地語言（塔加路語）來幫助傳播教義。1595年羅馬教皇克萊門特七世（Pope Clement VII）還授權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Philip II）建立馬尼拉大主教之職。

為甚麼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傳教士，還有後來的法國和意大利的傳道總會都對南亞和東南亞感興趣呢？大家應該還記得，15世紀以來，東南亞民眾對傳統宗教和祭儀越來越不滿，敵對情緒增加，那些傳統宗教和祭儀規模大、儀式繁縟，對等級社會的建立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經濟變化和人口流動的加劇以及相關的城市化，都為向傳統宗教體系挑戰創造了必要的條件。這些情況的出現已經為一些新宗教主張的傳播助一臂之力，如具有平等友愛意識的伊斯蘭教。從兄弟之情到毛拉（伊斯蘭教學者），所有這些都對傳統信仰的權威性提出了挑戰，各種因素結合在一起使人們較容易地接受新教派，尤其對那些基於個體和群體信仰的教派，以及在新的社會框架內激發起新的倫理道德觀念的教派。因此，雖然還不是遍地開花，伊斯蘭教在東南亞經歷了大規模的穩健發展。但有些島嶼的邊緣地帶，如菲律賓、帝汶（甚至遠到新幾內亞）還都沒有皈依伊斯蘭教，或者剛有皈依的想法。這時候，先是葡萄牙人後來是西班牙人乘虛而入，開始填充這些伊斯蘭教還沒有觸及的地區。因此可以說，雖然在某些精神邊沿地區，甚至在某些已經皈依伊斯蘭教的區域內，他們取得了一些社會效益。但是基督教之所以能夠成功進入這些區域和其它地區，主要是因為它不必面對已經深入人心的強大的伊斯蘭教信仰。

還需要指出一些與其相關的問題。菲律賓的西班牙傳教擴張主要發生在伊比利亞聯盟（1580-1640）存在期間，另外在一定程度上與1640年葡萄牙君主復辟同期。在這段時間內，葡萄牙人保護地（the Padroado）還經歷了國家在行政方面喪失了政治獨立以及地緣戰略等問題。此外，在那個年代，傳教工作依賴於軍隊和艦隊的支援，要由他們充當開路先鋒。葡萄牙在東南亞地位的削弱留下了缺口，菲律賓的西班牙傳教士們試圖插手，但成效不

大。在東亞的其它地區，葡萄牙和西班牙保護人的競爭，幾次給傳教工作以致命打擊，更不用說澳門和馬尼拉之間就日本影響問題所進行的戰爭了。

### 與海外傳教團一起在菲律賓群島建立的宗教機構（迄17世紀中葉）

首先讓我們給出16世紀下半葉在菲律賓群島建立的投身於傳教使命的宗教機構，這些機構後來渡海跨島向外傳播，也傳到了亞洲大陸。

奧古斯丁教團教士是菲律賓群島傳教工作的先驅。他們於1565年與黎加實比遠征隊一起抵達這個群島。共有五位傳教士：安德里斯·烏爾達涅塔修士（Fr. Andrés de Urdaneta，他可以被稱為遠征團的技術顧問），安德里斯·奧古雷修士（Fr. Andrés de Aguirre），馬丁·拉達修士（Fr. Martín de Rada），迪埃哥·赫里拉修士（Fr. Diego de Herrera）和佩德羅·甘伯阿修士（Fr. Pedro Gamboa）。他們所有人受教育的程度都很高，更值得記住的是，奧古斯丁神學者是當時所謂反改革的鼻祖。他們的首例皈依是為宿霧國王侄女洗禮，國王自己是在後來的1568年接受洗禮的。奧古斯丁教團直到1578年一直是菲律賓群島唯一的傳教教團。當第一批聖方濟會修士抵達時，根據奧古斯丁教團部分用做辯解文、部分用做編年史的記錄顯示，教團已經進行了很多洗禮。該教團1593年決定建立首個菲律賓印刷廠，由佛朗西斯科·布朗科斯神父（Father Francisco Blancos）提供經費，印刷對傳教工作十分重要的教義問答集。<sup>(2)</sup> 奧古斯丁教團在邦板牙（Pampanga），卡格揚（Cagayan），內胡地區（Laguna），八打雁（Batangas），宿霧，班乃島（Panay）和馬尼拉安頓下來。到1572年，他們已經有五個女修道院：宿霧（Cebu）、通多（Tondo）、奧通（Otón）、馬尼拉和民都洛（Mindoro）及一些傳教機構。到1579年，成立了菲律賓基督聖名的奧古斯丁教團大主教轄區（Santo Nome de Jesús de las Filipinas），安德里斯·奧古雷修士任首任轄區首領。1581年，從西班牙來了三十位新修士，進一步加強了這個社團的力量。

1578年6月2日，十五名聖方濟會修士抵達馬尼拉，由彼得·阿爾法羅 (Pedro de Alfaro) 率領，意在成立菲律賓聖·格里高利聖方濟修士宅區 (Custódia de S. Gregório de las Filipinas)，這個宅區 1591 年變為一個大主教轄區。阿爾法羅是第一任管理者。在此之前，尤其是在菲律賓的教團中，除了奧古斯丁教團，沒有必要要求增加新傳教士。然而，1573 年菲律賓總督圭多·拉瓦扎爾斯 (Guido Lavazares) 給聖方濟會總部寫信，要求他們派修士幫助傳道工作。聖方濟會在馬尼拉建立的第一個社團是“我們的天使女士” (Nuestra Señora de los Angeles)。他們的工作遍及很多島嶼和地區，如在馬尼拉建立了“聖安娜” (Santa Ana)、在帕科 (Paco)、番達坎 (Pandacan)、洛雷托 (Loreto) 開展工作，他們還在洛雷托進行培訓工作，那裡至今還坐落着一個廢棄的被稱為聖·弗朗西斯山 (Convent of San Francisco del Monte) 的女修道院。自從耶穌會士聖·方濟各·沙勿略 (St. Francis Xavier) 的遠征開始，聖方濟會一直夢想把傳教工作延伸到中國。頭幾年，他們不懈努力爭取實現這個夢想。菲律賓首任主教薩拉扎爾認為聖方濟會的雄心是不可思議的，這個看法應該結合馬尼拉和澳門競爭的這個大背景來考慮。

在沙勿略的遠征以後，耶穌會士自然也在菲律賓站住了腳，確切地說，是在 1581 年安東尼奧·瑟德諾神父 (Antonio Sedeño) 和阿朗索·桑切茲神父 (Alonso Sánchez) 到達馬尼拉的時候。桑切茲神父在去澳門宣佈菲利普二世加冕成為葡萄牙國王後不久，成功地進入了中國。隨着新傳教士的到來，1590 年馬尼拉的機構轉為神學院；五年以後，那裡已經有了副大主教轄區，這個轄區在 17 世紀上半葉有了長足發展。

1586 年 7 月 21 日，十五名多明我會修士抵達甲米地 (Cavite)。兩年以後，他們就在馬尼拉建立了自己的機構，後來在 1595 年，他們被委任在卡洛揚大主教轄區傳教。

1606 年 5 月，十名奧古斯丁追憶團 (Augustian Recollect) 神甫和四名修士前往宿霧，同年 6 月抵達

馬尼拉。那時，菲律賓群島由於傳教工作的原因處於分裂狀態，但是由於大面積的領土擴張，仍然有很多地方沒有更換信仰。到達一年以後，三名追憶修士前往三巴禮士省 (Zambales)。對追憶修士們來說最為困難的使命是去棉蘭老島 (Mindanao)，由於臨近印度尼西亞海上邊界，尤其是靠近婆羅洲 (Borneo) 島，此地的伊斯蘭教氛圍已經很濃。因此，奧古斯丁修士 (Fr. Pedro de San Agustín) 組織了自己的軍隊，後來為自己留下了神父上尉的封號。1622 年，宿霧主教彼得·阿斯 (D. Pedro de Arce) 說服追憶修士佔領巴拉望島 (Palawan)。然而，這個島上的人為菲律賓海盜服務，使傳教工作不可能在這個地區展開。

#### 在菲律賓群島上建立的宗教教團

教團	建立日期
奧古斯丁教團	1565
聖方濟會	1578
耶穌會	1581-1768；1859-1898
多明我會	1587
奧古斯丁追憶團	1606

#### 在菲律賓的西班牙傳教士勸服下 皈依的葡萄牙東方保護地

##### 一、中國南部、臺灣和澳門

我們已經知道，16 世紀以來，耶穌會士已經在中國開展傳教活動。然而，後來他們的傳教模式遇到了強有力的挑戰，尤其是在教派和儀式方面，這些教派和儀式在融合當地的風俗和傳統方面已經適應了當地的風土人情。首當其衝的挑戰者是托鉢僧，他們主要是活躍在菲律賓和葡萄牙東方保護地的那些人 (聖方濟會和多明我會)。中國是歐洲傳教士最為垂涎的主要傳教地之一，當時幾乎是在耶穌會士獨家掌控之下。

1633 年從羅馬教皇處得到允許 (見一份叫做〈至高無上的權利〉 (Ex debito pastoralis officii) 的文件)，祇要不把保護地延伸到中國的傳教工作



1596年5月30日起用馬尼拉城盾形紋章

中，聖方濟會和多名我會的成員可以到中國傳教。他們從馬尼拉出發，在中國南部的福建（在菲律賓居留的華人就來自此地）安頓下來。當時正處在伊比利亞半島進行王朝統一的中期。

但是這種傳教熱的結果卻令人失望。事實上，這不但沒有加強教會的思想和工作，反而製造分裂，最後導致力量的削弱。從馬尼拉保護地來的托鉢僧習慣於幾乎獨善自己佔領的地區，喜歡很多人一起工作。他們對保護地的耶穌會士的經驗漠然置之，指責他們參與並鼓勵異教。爭端於1645年開始國際化，由於缺乏來自羅馬教廷的調解和干預，爭端一直拖延到1742年。從根本上說，爭端主要是關於傳道工作的本質（伴有指責耶穌會士從事非基督教活動）或者是有關傳教計劃方面，如傳教士的目

標問題：耶穌會士不惜花費時間去做長期的工作，而托鉢僧旨在短時間內盡快改變人們的信仰。1640年葡萄牙恢復獨立，傳道總會（Propaganda Fide）（與法國王室關係密切）又抵達中國，這些使傳教爭端進一步尖銳化，拖延了教會工作，使之更加難以開展。

中國皇帝一直表現出他們對耶穌會的方法論更感興趣，這些都是建基於個人的修養以及對當地風俗禮儀的觀察。這方面，利瑪竇（Ricci）（在中國）和諾比利（Nobili）（在印度，他把自己變成婆羅門人）堪稱典範。利瑪竇使用的方法是保留與福音書（見《天主實意》*A Verdadeira Ideia de Deus*）不相矛盾的任何中國風俗和禮儀，使人們接受天主教義。因而，儒教很容易就被包括在內，還有作為異教徒的亞里士多德：利瑪竇甚至同意中國的基督徒可以繼續習祖先禮教（如儒教），這種禮教主要培養人們的尊重和感恩品德。利瑪竇的繼承人龍華民（Longobardi）不同意這種做法，又回歸到歐洲的老方法上去了。托鉢僧（聖方濟會和多名我會）使用的是“清除舊痕”的方法，他們的前提是任何與先前宗教或儀式有關的東西都要統統被消滅，必須全盤接受新的信仰，不保留任何原來的風俗和傳統。1645年，多名我會的純粹托馬斯主義修士成功地使神學家們譴責耶穌會士的做法，但是，直到1704年，羅馬方面才譴責中國基督徒仍遵從祖先禮儀的行為。

中國落入了葡萄牙東方保護權的工作區域，有很長一段時間，佔有馬尼拉保護地的西班牙教會以及總部在果阿的葡萄牙教會一直想進入中國。因此，1575年，奧古斯丁教團的拉達（Martín de Rada）和馬丁（Jerónimo Martin）修士與一群聖方濟會修士試圖在中國建立傳教機構。但奧古斯丁教團並沒有成功；即使他們1586年在澳門建了一個女修道院，三名神職人員最終在1589年被新加冕的葡萄牙國王菲利普一世（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驅逐，葡萄牙的修士代替了他們。菲律賓奧古斯丁教團直到1680年才通過澳門和廣州進入中國傳教，1709年就結束了其使命。

1579年是首批聖方濟會成員試圖在中國立足的轉捩點。他們着了迷似的想使中國改變信仰。那一

年，阿爾法洛（Fr. Pedro de Alfaro）和托德西拉斯（Fr. Agustín de Tordesillas）修士違背馬尼拉總督的命令，秘密離開菲律賓，後來又有一些同行加入他們的行列。同年6月經過近一個月的航行，這一行人抵達廣州。那時，這個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城市被認為是進入中國進行偉大傳教冒險活動的主要港口，在耶穌會士傳教時期卻例外。如我們所知，聖方濟會在中國的傳教可追溯到13世紀，當時是元朝時期（1280-1368）。由阿爾法洛領導的一千人1580年開始修建天使聖母修道院（Nossa Senhora dos Anjos）。貢扎加修士（Fr. Francisco Gonzaga）在其1587年發表於羅馬的《*De Origine Seraphicae Religionis Franciscanae...*》一書中提到源自澳門的菲律賓西班牙耶穌會是1579年建立，而不是1580年，但是他沒有提供任何論點支持這個說法。貢扎加還提供了1585-1587年之間該修道院神職人員的數目：十二名修士。在澳門修士宅區建立之前，該修院一直被菲律賓聖·格里高里修士宅區的西班牙教士佔據。阿爾法洛被葡萄牙人從澳門驅逐出去，送往果阿，但他在交趾支那沿海船隻失事中喪生。此外，在菲律賓，阿爾法洛的秘密出擊受到馬尼拉首任主教薩拉扎爾的猛烈抨擊，告訴他教區中的聖方濟會成員，幹好轉化菲律賓人的艱巨工作，不要再做中國夢。但是即使在薩拉扎爾提出警告之後，1581年，由帕布羅·耶素（Pablo Jesus）修士率領的一行七人又秘密踏上了去中國的征程。當他們在前往澳門途中準備跨過南中國海的時候，受到阻撓，後來有命令說祇允許他們中的兩個人通過，其他人返回馬尼拉。那一年，他們又一次嘗試到達福建，但很快被中國士兵發現，被投進廣州的監獄。後來一位叫米蘭達（Aires Gonçalves de Miranda）的葡萄牙商人把他們贖了出來。他們中的一些人去了澳門，另一些人回到菲律賓。

16世紀末和17世紀前半個世紀在澳門及周邊地區，聖方濟會和耶穌會士競爭激烈。有關來自菲律賓群島的修士，在聖方濟會這章中我們把克拉利沙（Clarissas）包括進去。克拉利沙1635年在澳門修建了聖·嘉辣修道院（St. Clara），但它在1824年燬於大火。

1590年，菲律賓的多明我會也渴望到中國進行傳教工作，為此他們進行了堅持不懈的嘗試。當年出發的遠征團由具有豐富傳教經驗的漢學家伯納韋德斯修士（Fr. Miguel de Benavides）率領。他們可能至少在1587年就去過澳門。在16世紀的最後十年裡，他們建立了聖·多明我會的修道院，但逐漸被葡萄牙教士所取代。在這個地區他們與耶穌會士的較量也是眾所周知的。不久，他們返回馬尼拉。1612、1619以及後來的1630年，他們在福州也進行了嘗試，但收效甚微。1633年，在對當地頗有瞭解的考齊修士（Fr. António Cocchi）的帶領下，他們終於在福建有了立足之地。福建曾是那些修士在中國的傳教活動中心，他們在山東、浙江和江西也都有組織。聖方濟會已經進入了山東，在那裡建立了重要機構，並帶動了其它地區機構的建立。從1636年到1742年，多明我會和耶穌會的爭端日趨激烈。

奇怪的是，中國的第一位名譽主教（Apostolic Vicar）是在1649年由英諾森十世（Innocent X）指派的，來自於保護地的教士：聖方濟會的安東尼奧修士（Fr. António de Santa Maria），在此之前，他曾率領教團到中國。安東尼奧1669年在廣東去世，此後菲律賓的西班牙教會在中國的影響就銷聲匿跡了。

臺灣也是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傳教熱發散的一個目標。第一個去那裡的教團是多明我會。1626年馬蒂尼茲修士（Fr. Bartolomé Martinez）和另外五名傳教士出海前往這一地區。那時候，這些地區被認為是很危險的，因為根據當時的文獻記載，它們被“以割人頭為戰利品”的部落所佔領。多明我會成員設法在Sialui（基隆 Keelung）建一座教堂，1628年又遷到淡水（Tamsui）。同年，荷蘭人驅逐了所有傳教士。聖方濟會和奧古斯丁追憶教團都對臺灣做過嘗試，但都是比較小規模的，從沒有在當地建立任何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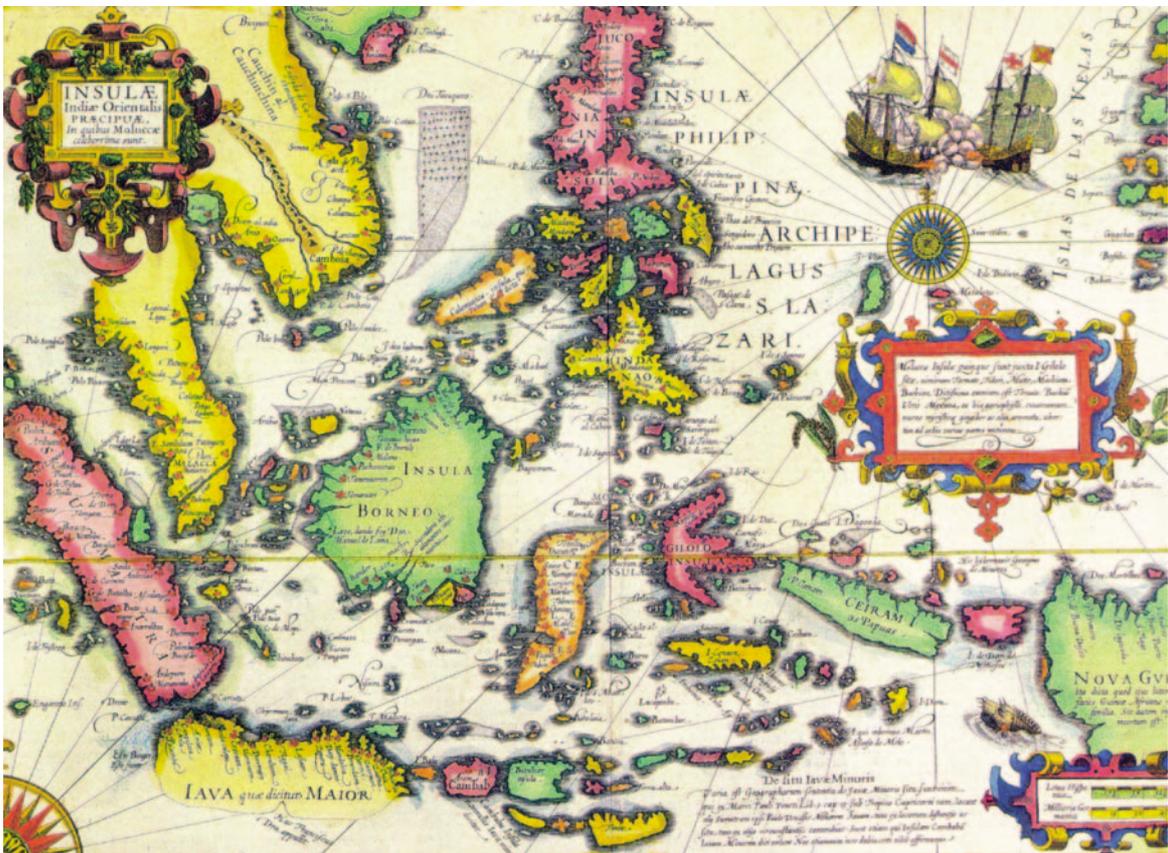
## 二、日本

如果說對在遠東立足的宗教機構尤其是聖方濟會和耶穌會士來說，中國永遠是他們渴求抵達的最高目標，是他們傳教使命的最高榮耀，那麼，對在亞洲的福音派新教會來說，另外一個熱門傳教目標

就是日本。儘管日本被包括在葡萄牙的東方保護地中，雖然來自澳門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已經在日本進行了長時間的傳教活動，來自菲律賓群島的傳教士還是把日本當作他們在亞洲地區進行系統傳教的首選地區。葡萄牙耶穌會士甚至為日本語發明了拉丁字母，自己率先垂範，努力學習掌握。當時甚至還存在一個所謂的專有特權，承認耶穌會是日本唯一的傳教機構，並有格里高里十三世（Gregory XIII）1585年頒發的題為至高無上權利（Ex Pastoralis Officio）的簡令，這個簡令禁止任何其他宗教教團在日本傳教，否則就被驅逐出教會。這自然招致托鉢僧教團的極力反對。1593年5月，神學家們在馬尼拉召開會議，會議議定羅馬教皇的簡令對聖方濟會沒有影響。此外，1592年，兩個教團已經從馬尼拉出發，前往日本拜訪秀吉（Hideyoshi）將軍。第一個由考伯修士（Fr. Juan de Cobo, OP）帶領（他於歸途在臺灣去世）。1593年會議以後，包蒂斯塔

修士（Fr. Pedro Bautista, OFM）和另外三個修士一起啟程前往日本。其中有位加爾夏（Fr. Gonzalo Garcia）會講日語。1594年9月，又有來自同一教團的修士加入了他們的行列。按照其教團傳教策略，他們立即修建了醫院和救濟院，就像他們在美洲和菲律賓所做的那樣。他們大膽地穿着宗教服裝，在公共場合做祈禱，挑釁耶穌會士和日本貴族基督徒。這種膽大妄為的舉動使得耶穌會士和日本貴族基督徒很不高興。他們在美洲和菲律賓使用的傳教型式用在這裡要危險得多。正如我們所見，因為這樣做沒有尊重當地風俗，與耶穌會的做法相左。在這方面，耶穌會士更為謹慎，他們盡可能地照顧日本人的異族風俗、感情和文化。聖方濟會也確實有一個優勢：他們爭取到了貧苦大眾和被邊緣化的人群，在他們中開展傳教活動總是能取得很好的成效。

然而1596年的情況使聖方濟會起了變化，他們遭遇到真正悲劇性的問題。著名的馬尼拉大帆船



洪迪斯（Jodocus Hondius）地圖中的菲律賓群島（1606年）

“聖·菲利普”(San Felipe)事件是這個轉折的主要原因。這艘大帆船滿載貴重貨物和往常一樣取道北太平洋最好最快的航線前往阿卡普爾科(Acapulco)，但中途遇到颱風，10月份在離開馬尼拉約三個月後，不得不到日本四國島(Shikoku)的浦戶(Urado)避難。然而，船上的貨物被以秀吉的名義扣留。與日本相關的葡萄牙人士認為帆船上秘密陰謀，這會是西班牙軍隊最近一次的預備先遣團，意在征服。耶穌會士對日本貴族的影響相當大，秀吉對這艘船的扣留說明有葡萄牙人施壓的可能，尤其是耶穌會士。在這種情況下，根據秀吉1587年的反基督教法，日本人中發生了與基督教傳教士的摩擦，然而這個法律並非特別地反耶穌會士。帆船事件一年以後，1597年在長崎，首批日本殉教者受到折磨：他們之中很多人是聖方濟會和菲律賓的西班牙人。然而，1598年，兩個聖方濟會修士又一次來到日本，這留下了聖方濟會在日本傳播之源。這次傳播始於17世紀中葉，以馬尼拉—長崎為軸心，儘管在1612年與1614年之間在德川家康(Ieyasu)的迫害下遇到困難。

1602-1637年間，來自馬尼拉的多明我會旭日傳教士(Dominican Rising Sun missionaries)與一些新會員也在日本做傳教工作，據說取得一些成效。有些人，如納瓦雷特修士(1617)(Fr. Alfonso de Navarrete)甚至還被授予殉教者騎士勳爵的稱號。雖然遇到很多困難，但沒有使傳教士退卻，哪怕是德川家康的迫害。那時候還有些傳教士秘密地默在這個國家。日本從那時起，常駐傳教士很少。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他們開始挑選日本人，送到馬尼拉學習，在菲律賓多明我會主教堂做見習生。1622年，日本禁止與馬尼拉的經貿往來，這給源於菲律賓的傳教活動又一沉重打擊。最後的多明我會成員於1637年離開日本。

奧古斯丁和奧古斯丁追憶教團也在日本做傳教工作。前者1602年開始(古埃瓦拉, Fr. Diego de Guevara 和奧地茲修士, Fr. Estacio Ortiz)，他們分小組進行工作，並在長崎建了一個教堂。1622年，被英國人告發後，修士祖尼加(Fr. Pedro

Zúñiga)被害，這些英國人試圖煽動反伊比利亞情緒滲入日本，他們指控西班牙和葡萄牙人為間諜和天主教特務。正如我們所見，(在可怕的1622年以後)1623年這段艱難時期，追憶教團是最後進入日本的菲律賓的西班牙傳教士。有趣的是，這些追憶教團成員中最重要的人物是葡萄牙人卡爾瓦羅修士(Fr. Vicente de Carvalho)。這些修士發現在地理上日本已經被其他教團瓜分了，所以他們祇好尋找更不知名的地方，如本州(Honshu)北部，甚至北海道(Hokkaido)。1632年對在日本的教團來說，是特別恐怖的一年，一些教士被捕被殺害。

然而，1639年，在日本的基督教組織受到最後致命一擊。這一年，日本宣佈閉關鎖國，關閉最後一條被稱為“澳門大船”的合法貿易航線。三十多萬日本基督徒失去精神指南(考慮到當時在菲律賓有六十五萬，在墨西哥和秘魯有三百萬，以及當時的困境，這個數目相當可觀)。日本閉關鎖國以後，最後兩個教團嘗試着從馬尼拉前往日本安撫日本的基督徒。許多葡萄牙耶穌會士成員留在日本，他們之中有教團在日本的大主教佛雷拉神父(Father Cristovão Ferreira)。兩組來自馬尼拉的團體被稱為盧比諾，因為他們的領導人叫盧比諾神父(Father Antonio Rubino)。第一組盧比諾1642年抵達薩摩(Satsuma)，有五位神父，他們中祇有兩人登岸，後來都受到迫害和折磨。第二組1643年抵達，有五位神父，其中一位是日本人，還有一群講授基督教理的日本人和中國人，他們遭遇到與第一組相同的命運。

### 三、東京和交趾支那

或許偶爾有些“零散”的傳教士在往印度支那其它地方的途中到過東京，即現在的越南北部地區，但是有關於來自菲律賓的傳教士在該地區的傳教活動卻無據可查。交趾支那在歷史上是包括峴港的越南南部領土，已知有八名1583年離開馬尼拉的聖方濟會修士在去澳門途中到過峴港，並想在那裡傳教。這一行人的領隊是兩名在東方有豐富傳道經驗和知識的知名傳教士奧羅佩薩(Fr. Diego de Oropesa)和瑞茲(Fr. Bartolomé Ruiz)修士。然而遇到海難後，

他們與峴港的士兵鬧翻，被送回澳門。奧羅佩斯一點也不氣餒，在澳門避難期間，他請求在馬尼拉的上司再派五名修士和他一起返回交趾支那，但他被立即解了職。瑞茲也準備在澳門建立機構，但沒有成功。一些傳教士 1584 年從馬尼拉抵達澳門，要重回峴港，但是六個月後他們放棄了這個計劃，身心疲憊地無功而返。直到 1700 年，來自聖方濟會的傳道士才被派往交趾支那和東京，並在那裡建立了穩定的、有發展前途的機構（1719 年在順化（Hué），1722 年在西貢（Saigon））。

#### 四、柬埔寨

出於對傳教工作的重視，該王國也屬於保護地歸屬馬六甲教區。在這裡傳教的大部分是聖方濟會和多名我會的成員，但是他們的工作沒有詳細計劃，或者說，他們的工作祇停留在作為柬埔寨皇室的西方顧問的水平上，或者祇是王國中葡萄牙社區的神甫。也有人向馬六甲方面提出要求要在柬埔寨建立機構，但由於政治上的原因一直沒有得到同意。同時，這個教區也缺少願意到柬埔寨傳教的修士。但還是有個別修士去了那裡，如 16 世紀末就有一位多名我會成員阿澤維多修士（Fr. Silvestre de Azevedo）成為薩塔國王一世（Satha I）的顧問。此外，馬尼拉當時是東亞重要的權力中心，尤其是伊比利亞聯盟期間。後來出現與暹羅的戰爭，薩塔尋求菲律賓西班牙人的幫助，從他的國家中驅逐暹羅人。一些多名我會成員和葡萄牙人陪伴薩塔的大使、葡萄牙探險者維羅索（Diogo Veloso）已經返回。來自馬尼拉的多明我會成員留在柬埔寨。1603 年又有一些從菲律賓來的人加入了他們的行列。從教會意義上來看，雖然從馬尼拉來了一些傳教士，柬埔寨仍然依賴馬六甲。但是由於荷蘭人抵達東南亞，葡萄牙人在馬六甲的地位有所減弱，這時在柬埔寨的多明我會傳教士和葡萄牙聖方濟會成員的傳教活動難度都加大了。同時，王國中支持暹羅的勢力在增長，人們自然對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心懷怨恨。17 世紀 20 年代中期，來自馬尼拉的多明我會成員被驅逐，祇有一個有自己神甫的葡萄牙社區留了下來。後來，來自菲律賓的大格里高里的聖方濟會

大主教在甘高（Kankao）成立了傳教團，發展很快，建立了一些教堂和祈禱室，該團一直延續到 1813 年。

#### 五、暹羅

16 世紀末，首批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抵達暹羅，但是傳教工作處於初級水平，也沒有組織能力。聖方濟會在交趾支那的力量削弱以後，曾經在那裡工作過的修士奧羅佩薩來到暹羅（泰國）。這一行人受到熱情接待，被派到位於首都大城府的重要葡萄牙社區加強那裡的宗教工作。但是暹羅人中很少有皈依者。17 世紀上半葉暹羅對勃固（Pegu）緬甸王國開戰，這些人祇好回到澳門，直到 18 世紀下半葉才重返暹羅。

#### 西班牙和菲律賓傳教士在東亞立足的宗教團體

地區	教派
中國	奧古斯丁教團（1575） 聖方濟會（1579） 多名我會（1590）
臺灣（西班牙人 1595）	多名我會（1626-1642） 聖方濟會（17 世紀中葉）
日本	耶穌會士（16 世紀下半葉） 聖方濟會（1592） 多名我會（1602-1637） 奧古斯丁教團（1602） 奧古斯丁追憶團（1662） <sup>(3)</sup>
交趾支那	聖方濟會（16 世紀末） <sup>(4)</sup>
暹羅	聖方濟會（17 世紀） <sup>(5)</sup>
	聖方濟會（16 世紀末） 多名我會（同上）
摩鹿加群島	聖方濟會
越南	耶穌會士（17 世紀後絕大部分為法國人） 多名我會（1676）
西里伯斯島（Celebes） 蘇拉威西島（Sulawesi）	聖方濟會

#### 六、印度群島（Insulindia）

1511 年征服馬六甲以後，葡萄牙人又開始在東南亞和遠東尋找新的沃土，同時對這片廣袤地區和成千上萬的島嶼進行精神上的征服。從 1512 年到 1515 年，他們在摩鹿加群島和帝汶島留痕，如在 1521 年在摩鹿加群島開辦了貿易站。令人感興趣的

是，這一年一個名叫麥哲倫的服務於西班牙的葡萄牙人抵達菲律賓。面對伊比利亞聯盟和荷蘭的威脅，西班牙不得不從菲律賓保護“葡萄牙人”在摩鹿加群島的地位，甚至從傳教的角度看也是這樣，這是因為馬六甲在聯合大主教轄區（United Provinces）的壓力下似乎撐不住了。事實上，1593年威布蘭德（Wibrand）和他的荷蘭軍隊已經到了摩鹿加群島。據我們所知，1606年，一支艦隊從菲律賓的西班牙總督阿古納（Pedro Bravo de Acuña）統治下的馬尼拉出發去抵禦荷蘭人。遠征隊中有四個聖方濟會的修士，他們在特爾納特（Ternate）安頓下來，在那裡建起一座教堂和一座女修道院（加上一個祈禱室），還有一家醫院，都是用木材建成的。這個修道院後來搬到更方便更安全的地方，以利於它的擴展，1626年以後，這個修道院確實得到了擴展，它成為聖方濟會在摩鹿加群島和西里伯斯島的傳教中心。<sup>(6)</sup>

據聖方濟會的胡厄塔（Félix Huerta）報告，在

西里伯斯（蘇拉威西）有幾個菲律賓的西班牙聖方濟會的教團。<sup>(7)</sup>

考里帕（Cauripa）由西里伯斯第一個傳教士約斯神父（Sebastian de S. José）創立（17世紀中葉）。據胡厄塔報告說，這個機構引起當地統治者的一些興趣。

布爾（Bool）1612年由卡諾和克魯茲（Juan de Caño and Cristóbal Cruz）建立。該教團後來失敗了，不少人生病或死亡。

馬卡薩爾（Macassar）1619-1662，不成功，很難開展活動。

馬納杜（Manado）是當時最重要的教團，1619年由托雷拉斯（Pascual Torrelas）和迪阿茲（Benito Diaz）修士創立。其他一些小教團由此建立。但是它於1644年在反西班牙起義以後關閉，具體情況不太清楚。但是這個機構當時是成功的，它向外派出了修士加強傳道工作，還在蘇拉威斯南部建起了一些小型基督教組織。

在印度群島的其它地方，來自菲律賓的傳道者



呂宋島北部的卡格揚河（Cagayan）阿考斯塔（Juan Luis de Acosta）繪於1720年

雖然遇到一些困難，但仍堅持工作。如在摩鹿加群島的濟羅羅島 (Jilolo)，1613年成立了一個聖方濟會教團，但很快夭折了。另外一個例子是桑圭爾島 (Sanguir)，有塔布卡 (Tabuca) 和卡龍加 (Calonga) 教團，1639年到1656年開展工作，據胡厄塔的報告，有一定的成效。桑圭爾島上有四名修士，他們或許對這些使命的相對成功有所幫助，那個地方有許多人接受洗禮，改變了信仰。1619年在卡爾 (Cale) 成立了一個教團，傳教士們一直在那裡住到1642年。也是在1619年，在摩鹿加群島的班丹 (Bantan) 成立了一個教團機構；它1624年被停止工作，1640年又重新開放，但最終在反西班牙起義以後的1644年被關閉。該機構以及許多其它教團機構戛然而止工作，不是因為宗教方面的分歧或有不幸事件發生，而是由於此起彼伏的起義和當地人對駐軍的敵意，先是對葡萄牙人，而後是針對西班牙人。他們不受歡迎，常常引起許多非法行動。

關於這些在摩鹿加群島和西里伯斯的菲律賓的西班牙聖方濟會建立起來的教團機構，胡厄塔的综合評價如下：軟弱—從宗教的觀點看軟弱，因為從人類學和地理學的角度看，我們所面對的是歐洲文化對印度群島滲透的極有意思的個案。造成這些在印度群島的菲律賓的西班牙教團軟弱的主要原因如下：

伊斯蘭教已經深深根植於人們心中，尤其是在王公貴族中間；伊斯蘭教已經穩固地在上層社會扎根，滋養着政府體系和宮廷階層；

對基督教的建立和發展持堅決反對和抗拒態度，至今情況依然如此；

由於傳教士固有的巡迴特點，缺乏活躍的、能持之以恆在當地工作的修士；

缺乏具有延續性的清晰獨特的方法，缺乏穩定性。朝拜基督的人不少，但真正改變信仰的人不多；修士們沒有意識到，在這些分崩離析的王國中，對基督徒來說，沒有安全可言，拋下新建立起來的機構，馬上轉到另一個地方是很危險的（直至19世紀，這個問題在印度尼西亞和東南亞的天主教傳教團中都很常見）；

缺乏常駐的傳教士：菲律賓的傳教士都不夠，

更不用說在印度群島了。此外，那時候，在馬尼拉總督管轄下的傳教士中，對日本的傳教熱情最高，還有其他富裕一些的地區也是傳教士瞄準的目標，印度群島總是被放在次要的位置上；

穆斯林海盜和加爾文荷蘭人的經常出沒；  
困難的政治經濟形勢。

與聖方濟會同時傳教的耶穌會的神父從他們在菲律賓棉蘭老島的基地出發，展轉於今天的印度尼西亞和巴布亞新幾內亞一帶。耶穌會士在傳教領域無疑是聖方濟會的競爭對手，在連貫性和成效方面都要勝出一籌，因此對他們傳教工作的記載和研究也要深入得多。

## 結 論

在正統製圖法的基礎上，急需對所有關於歐洲教會在東南亞活動的歷史情況的印刷品或手稿進行整理和分類。它們是伊比利亞進入遠東，作用於文化、精神和文明方面的主要例證。完全可以說，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在東南亞傳教建樹中的關鍵作用，不論從和諧還是從衝突與獨立的角度看，都不能與葡萄牙的傳教活動分開。基於我們對伊比利亞宗教團體對遠東歷史—地理方面介入的具體瞭解，我們正在更加深入地探索伊比利亞半島的人民在這個地區的文明介入（或者是非文明的介入）；這種介入可能會促成多層面的接近，包括各種不同民族和文化的匯合於其它科學層面。

### 【註】

- (1) 多明戈·薩拉扎爾 (Domingo de Salazar) 受過良好教育，是神學大師，教會法規 (Canon Law) 專業畢業。
- (2) 問答集以西班牙—塔加路語和西班牙—中文刊印。
- (3) 在他們中有一個葡萄牙神父：卡瓦羅 (Vicente de Carvalho)。
- (4) 來自菲律賓聖·格里高里的聖方濟會大主教轄區。
- (5) 他們來自菲律賓，援助並服務於暹羅首都大城府的葡萄牙社區。
- (6)(7) 參看《在西里伯斯 (蘇拉威西) 的聖方濟會》(Missões Franciscanas em Celebes (Sulawesi)) 胡厄塔，聖方濟會，對聖·格雷戈里奧·馬格諾聖徒省的宗教地理統計和歷史的研究，比農多 (Binondo)，1865。

尚春雁譯



從南灣眺望主教山（紙本鉛筆和水彩畫 24.2 x 17.6cm）史密羅夫繪於1945年